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5〕13号

关于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政策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科室、分支机构：

为推进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助力灵活就业人员稳业安居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决定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放宽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范围

达到16周岁法定就业年龄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以非全日制、个体经营、新业态等形式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补贴

补贴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前，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

份开户缴存的人员。

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状态正常、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、最近**12**个月按月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期间未办理提取的，逐月对其个人账户中存储时间满**12**个月的月缴存额，即上年同期月缴存额，按**1%**给予缴存补贴，计入个人账户。补贴计付时间为**2025**年**5**月至**2027**年**4**月。

灵活就业人员从单位职工身份转入或从异地转入的缴存资金，不参与计算缴存补贴。

三、取消灵活就业人员提取限制

灵活就业人员终止《济宁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》，个人账户已封存或已变更为单位职工身份缴存的，在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的情形下，可以申请提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。

本通知由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等相关政策规定及工作实际适时调整。

本通知自**2025**年**5**月**1**日起施行，未涉及的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政策按原政策执行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**3**月**27**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25年**3**月**27**日印发